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巩留县 2025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（二标段）（单一来源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%螺虫乙酯·吡虫啉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麒麟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3%噻霉酮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西大华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福绿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

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林业和草原局 的 巩留县 2025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（二标段）（单一来源）-22%螺虫乙酯·吡虫啉悬浮剂;3%噻霉酮水分散粒剂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%螺虫乙酯·吡虫啉悬浮剂、3%噻霉酮水分散粒剂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新疆天福绿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0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4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福绿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